公司代码:603869　　公司简称:ST智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智知	603869	北陆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艳	赵红
电话	021-50688096	021-5068809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子信箱	Enctigital@enn.cn	Enctigital@enn.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21,325,778.03	4,618,310,319.29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3,428,749.07	3,712,747,488.18	0.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6,688,743.02	301,818,565.00	-8.33
利润总额	30,353,946.49	12,393,601.22	14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2,539.76	21,686,991.07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8,083.74	15,308,481.19	-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3,281.31	76,144,102.15	-12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57	减少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9	212,841,072	0	无 0
天津亿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15	31,041,262	0	无 0
天津新祥德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1	21,760,879	0	无 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18,666,443	0	无 0
新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5,223,920	0	无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4,507,263	0	无 0
杨英	境内自然人	2.86	14,440,161	0	无 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33	6,734,687	0	无 0
深圳市天硕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480,000	0	无 0
曹立强	境内自然人	0.50	2,507,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祥德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票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3.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3.0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以分别投票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ST智知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3:50-14:2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7:00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话: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t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3.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0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规定时间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供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监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控控制制度》等20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规定时间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供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控控制制度》等20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2,541,955.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上半年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1,729,408.1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2,573.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7,860.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184.5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1,510.81
资产减值损失	813,547.3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13,547.34
合计	2,541,955.45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025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37,860.62元、计提合同资产坏账损失金额813,547.34元以及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1,831,510.81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知道是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单独评估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移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述应收款项的期限不得超过授权的用款期限,本集团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授权失效前通过相关决议授权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授权失效前通过相关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单位:元

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9,681.19	266,789.77				286,370.96
商业承兑汇票	1,306,196.53	35,783.63				1,340,980.16
合计	1,324,777.72	302,573.40				1,627,351.12

具体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移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7,023,752.71	42,686.01	10,501.49	230,000.00	47,285,937.23
合计	47,023,752.71	42,686.01	10,501.49	230,000.00	47,285,937.23

具体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541,955.45元,使得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减少2,541,955.45元。

二、相关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票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3.0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以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ST智知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3:50-14:2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7:00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话: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t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前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4,116,588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94,116,588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illegible]股,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量、股份比例、股款缴付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illegible]股,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量、股份比例、股款缴付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现在设有[illegible]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交易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比例的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定数量的,在其任期内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定期限内,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任期届满前的离职人员,自其申报离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因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困难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因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违纪被有关主管机关调查的,在调查期间不得转让; (五)因个人原因单方面提出辞职的,自其提出辞职申请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